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现就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独立董事：刘林青、周睿、张素华

2022 年 12 月 22 日